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5
董事簡歷	6-7
企業管治報告	8-12
董事會報告	13-18
核數師報告	19-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26
財務報表附註	27-9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9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悦通先生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梁緻妍小姐

公司秘書

龐祺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Attride-Stirling & Woloniecki 額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udl.com.hk

主席報告

二零零八年年底出現信貸崩潰危機,觸發金融海嘯,導致全球於二零零九年面對前所未有之挑戰。環球經濟急轉直下,無可避免影響海事工程業以及東南亞建造市場。在此情況下,太元繼續充分善用其競爭優勢,得以於本年度達致令人滿意之業績。

在此背景下,本人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益總額為港幣117,400,000元,較去年改善68%。儘管以上業績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對新加坡船廠準備及減值採取審慎之舉措作出紀錄虧損,虧損淨值為港幣28,200,000元。即使海事工程部門面對市況不穩,仍然維持穩定增長,錄得港幣107,000,000元之收益及港幣7,600,000元之溢利,故本集團對該市場分部之發展仍感樂觀。

儘管對於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於本年度港幣10,500,000元中的收益中,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600,000元,本集團有見現正實施數以十億計之振興經濟措施,加上香港政府已著手實施其重大基建項目。因此年內收購土木分包業務及東莞船廠之時間湊巧,正好配合未來多個項目。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我們所有客戶之不懈支持、我們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之努力配合,以及我們股東對太元保持之信心。本人亦謹對全體員工及我們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丰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17,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8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8%,及虧損港幣28,2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990,000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0.31港仙(二零零八年:虧損0.04港仙)。本年度所錄得虧損主要由於計及按本集團新加坡 船廠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並無重續)作出之準備及減值所致。

海事工程

海事工程分部持續錄得增長,本年度收益及毛利分別達港幣106,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300,000元)及港幣7,6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800,000元)。

儘管二零零八年底出現動盪導致原油價格由歷史高位每桶147.27美元下挫至45美元,以及信貸緊縮為貿易以至運費率帶來負面影響,惟於二零零九年中期漸見復甦曙光,其中以中國及一眾東南亞國家表現最佳。 長遠而言,石油及天然氣需求仍然維持上升趨勢。國際海上貿易活動逐漸重上以往水平。新建及改進工程 訂單數目預期將於不久將來顯著回升。

由於傳統造船工業中心跟隨大勢由發達國家趨向轉移至低成本地區,太元為滿足客戶需求,將採納嶄新造船概念,由傳統建造模式轉化為以產品化之製造為本之先進方法,務求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已鎖定並專注發展可以品質及可靠生產以達市場接受較優造價的新加坡作為其造船基地。為應付即將到來的新船建造需求,本集團現正透過對傳統建造模式徹底改革為嶄新集成建造概念以充分利用集成建造及銷售基地與低成本生產中心之各自優勢。本集團正計劃將現有於新加坡之業務基地發展為製成品配送基地,而中國造船中心則專責建造鋼結構及船隻組件。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兩座現有設施以及於新加坡海事工程市場之長遠經驗及往續記錄,管理層有信心嶄新集成建造概念將有效切合客戶需求。

對貫切這目標,本集團將於東南亞各地及新加坡本地其他廠址尋找適合廠址外,本集團亦已尋求重新延續現有新加坡船廠原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之租約。雖然續約申請之初步回應並不理想,惟憑藉管理層有決心並對創新建造概念有堅定持,管理層有信心可於不久將來以短時間解決定點業務基地的問題。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分部在港幣10,5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0,000元)的收益中,錄得虧損港幣1,600,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400,000元),收益較去年顯著增加,主要受惠於地區基建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公佈「十大建設,繁榮經濟」政策。政府因應金融海嘯已承諾加快經常性公共工程計劃項下不同規模項目之執行速度。於二零零九年年中,本集團已見此等項目實施,包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啟德郵輪碼頭及其他周邊項目、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填海工程、港珠澳大橋及若干主要鐵路項目。此外,其他主要港口工程項目包括維護及改善葵涌貨櫃碼頭,以及經常性公共工程計劃。收購積達工程有限公司及Tonic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連同公眾工程牌照及過往多年記錄,時間上正好配合未來多個基建項目。本集團正積極參與該等工程合約之投標程序。

出售船隻

鑑於地區市場多項基建項目正進行中,工程船隻之需求上升。本集團對出售其船隻存貨採取審慎態度,擬在市場需求殷切下全面配合對船隻類型之內部規定需求。對貫切此目標,本集團不論為海事工程市場銷售或滿足集團項目之日後用途,均致力提升船隻以迎合上述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為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獲股東貸款融資額以為經營之營運資金;及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中國一間船廠設施及工程營運商集團(「收購」)撥支。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因配發供股股份而籌得港幣176,500,000元,而本集團已動用港幣44,900,000元之貸款(二零零八年:無)。因此,融資成本已增至港幣2,2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000元)。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e)。於年結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合共65,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7,600,000元)。外幣存款主要用作在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及項目。

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率增加至19.7%(二零零八年:10.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坡元列值。來自中國及新加坡業務之收入及支出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坡元列值。除財務報表附註3(d)所披露者外,並無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但本集團正積極監察貨幣市場,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進行對沖安排,亦無涉及金融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約有13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 (不包括合約工人)成本於本年度達港幣18,900,000元,而去年則為港幣9,8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提呈獎勵計劃(例如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職務及責任、行內薪酬水平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

梁悦通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梁先生在發展及管理海事及離岸工程、造船及鋼結構工程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格蘭Polytechnic of Newcastle-upon-Tyne 法律學位。彼為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的父親,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彼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梁余愛菱女士,56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Leicester Polytechnic),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彼為梁悦通先生之配偶、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之母親。

梁緻妍小姐,29歲,梁悦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及梁致航先生之胞姐,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梁致航先生,27歲,梁悦通先生及梁余愛菱女士之兒子、梁緻妍小姐之胞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物理及電腦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船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海事部門之業務。

所有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披露於本報告第15頁。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61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人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二十多年間一直積極服務特別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亦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董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榮銜。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袁銘輝教授,58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袁教授曾於英國工作四年。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之教授及機械工程系的系主任。袁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亦為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之畢業生。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袁教授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彼亦獲委任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之非執行董事。除袁教授之配偶於4,8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股份之0.00%)中擁有個人權益外,袁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謝美霞小姐,3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行任職。謝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非常關鍵。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規定。

董事會

成員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悦通 (行政總裁)

梁余愛菱 (主席)

梁緻妍

梁致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

浦炳榮

謝美霞

董事會擁有七名成員,彼等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各成員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係。謝美霞小姐乃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達致企業目標、審批業務策略計劃、審閱管理層表現及維持內部監控、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及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須負責及有效地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各董事有責任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下表為全體董事就於年內舉行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梁悦通	5/5	_	_	1/1
梁余愛菱	5/5	_	_	1/1
梁緻妍	5/5	_	2/2	1/1
梁致航	5/5	_	_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	5/5	2/2	2/2	1/1
浦炳榮	5/5	2/2	2/2	1/1
謝美霞	5/5	2/2	2/2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區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主席 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 獲得足夠之資料及獲適當簡介董事會會議事宜。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擬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於本報告日期,主席職位由梁余愛菱女士出任,而梁悦通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屬合理及不過多。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謝 美霞小姐及梁緻妍小姐均為委員會成員。現時,袁銘輝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令本公司能夠留聘及激勵僱員(包括董事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以達致公司 目標。董事不得參與批准本身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表現花紅及 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按年予以評估。

董事之提名

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考慮委任、再度提名董事及董事退任前,將先審閱候選人之履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倘屬新增席位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遵守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並由董事會檢討及接受再度提名。

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已經及將會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條文所載者。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發監管規定簡介。董事定期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 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總酬金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760

 非審核服務
 660

此外,於本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核數師支付港幣83,000元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審核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分別為袁銘輝教授、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謝美霞小姐,而謝美霞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年內 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 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 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及二十七日妥為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批准有關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職責為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工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已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 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 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與股東的溝通

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已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事及離岸工程、工程及建造相關服務,以及銷售船隻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之儲備。

因此,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二零零八年:74%),當中最大客戶佔約52%(二零零八年:3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百分比約85%(二零零八年:90%),當中最大供應商佔52%。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 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計6。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98頁,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 表其中部分。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梁悦通

梁余愛菱

梁緻妍

梁致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袁銘輝

謝美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梁致航先生、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將告退,但 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鷹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告退規定外,所有受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有指定年期,同時,彼等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重新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所參與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薪酬政策及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

董事姓名	附註	個人	其他	股權總額
梁余愛菱	1, 3, 4, 6	800,000	7,331,265,308	72.7%
梁悦通	1, 3, 4, 6	100,900,674	7,231,164,634	72.7%
梁緻妍	1, 2, 3	22,239,200	7,230,084,634	71.9%
梁致航	1, 2, 3	16,506,774	7,230,084,634	71.8%
袁銘輝	5	_	4,800	0.0%

附註1: Harbour Front Limited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7,229,913,221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項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悦通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2: YT L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120,000股股份。

附註3: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 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持有51,413股股份。

附註4: 400,000股股份由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其部分權益由梁余愛菱女士擁有)持有。

附註5: 4,800股股份由Yuen Chiu Yin May, May太太持有。袁太太為袁銘輝教授之配偶。

附註6: 本公司向梁余愛菱女士之配偶梁悦通先生已授出100,900,674份本公司之購股權。

除本段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載,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rbour Front Limited(附註1、2)

7.229.913.221

71.65%

附註:

- (1) 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7,229,868,785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梁悦通先生為該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 (2) 舶事發展有限公司(「舶事」)持有44,436股股份。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信託形式為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舶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得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權益名冊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列於第8至12頁內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功績、資歷及能力表現而訂立。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工作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而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吸引及留聘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士,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購股權可毋須初步付款而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908,106,073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9%)。除非取得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行使根據計劃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限為該十二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及可包括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之規定。行使價將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1)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百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止。

購股權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1。

梁悦通

年內本公司僱員所獲授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港幣0.024元

0#	ᇚᆥ	ᇦ
13年	以 2021 B	◜▭

100,900,674

100,900,674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九年
董事姓名	認購價	行使期	八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1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事項及未決訴訟

未決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事項概要如下: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向本集團擁有50%股權之聯營公司出售兩艘船隻,代價相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之合共賬面值。
- (b) 年內,本公司已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 Pte Limited進行重續現時位於No. 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船塢(即本集團租賃船塢建築所在地)租約。原有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JTC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發出確認目前申請未獲接納之函件。有見及此,作為審慎之舉措,管理層已尋求就新加坡租賃船塢樓宇作出準備及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此賬面值已撇減至其預期可收回價值。預期可收回價值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獨立專業估值後釐定,當中已計及船塢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租期內產生之純利。

此外,估計新加坡船塢重整賬目所需成本已悉數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先前六年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1至97頁所載之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可用作 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擁有無形資產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 30,912,000元,包括就兩項香港政府認可港口工程名單持有之牌照以及中國內地鋼結構工程牌照(「牌照」)。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牌照乃分別透過收購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全部股本權益而取得。管理層已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牌照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當中已計及財務報表附註18所進一步詳述之若干主要假設。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止, 貴集團若干工程仍處於投標階段,尚未獲授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然而,吾等未能確定所採納主要假設以及管理層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數據之合理性。牌照之賬面值一旦出現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因工作範圍受限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附註	二零零九年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17,436	69,797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3,755	3,008
員工成本	9(a)	(18,854)	(9,786)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9(b)	(79,958)	(51,661)
折舊及攤銷	9(c)	(12,643)	(2,158)
新加坡船塢重整賬目成本準備	37(b)	(4,000)	_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減值	37(b)	(18,588)	_
其他營運開支		(12,153)	(10,153)
經營虧損		(25,005)	(953)
融資成本	8	(2,277)	(17)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貼現	36	48	_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0	(5)
除税前虧損	9	(27,184)	(975)
所得税	10	(1,053)	(1,0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	(28,237)	(1,988)
每股虧損			
一基本	14(a)	(0.31 港仙)	(0.04 港仙)
一攤薄	14(b)	(0.31 港仙)	(0.04 港仙)

第27頁至97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113,962 57,768 30,912 200 - 202,842	34,752 901 - - 1,081 36,734
61,492 1,956 27,888 9,549 2,183 65,109 168,177	36,957 68 20,260 2,765 16,248 57,600 133,898
82 21,297 4,602 214 - 1,861 28,056	11,023 4,595 176 1,076 1,118
140,121	115,910
342,963	152,644
52 44,945 44,997	
297,966	152,644
100,900 197,066	50,450
297,966	152,644
	297,966

梁余愛菱 *董事* **梁悦通** *董事*

第27頁至97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322,310	65,983
		322,320	65,99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5	658
附屬公司之欠款	21	48,272	41,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903	41,581
		49,640	83,450
☆ 新 <i>白 库</i>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 020	1 640
應的廠就及其他應的就填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2,030 35,611	1,649 21,988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34(c)	10	21,300
欠董事之款項	34(d)	166	162
, , ,	- (-)	37,817	23,799
流動資產淨值		11,823	59,6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4,143	125,647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34(e)	44,945	
資產淨值		289,198	125,647
冷તτι⇔/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0,900	50,450
儲備	30	188,298	75,197
權益總額		289,198	125,647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梁余愛菱

董事

梁悦通

董事

第27頁至97頁之附註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50,450	185,810	-	1,264	1,798	(1,145,590)	2,182	1,054,095	150,009
重新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匯兑調整	_	_	_	-	3,508	-	-	_	3,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淨額	-	-	-	_	_	-	1,115	-	1,115
年內虧損						(1,988)			(1,98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50,450	185,810	_	1,264	5,306	(1,147,578)	3,297	1,054,095	152,644
重新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匯兑調整	-	-	-	-	(5,235)	-	-	-	(5,235)
早前船塢重估盈餘撥回	-	_	-	-	-	-	(1,718)	_	(1,7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盈餘淨額	-	_	_	_	-	_	5,402	_	5,40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50,450	126,126	-	-	-	-	_	_	176,576
供股開支	-	(2,796)	-	-	-	-	-	-	(2,796)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_	_	1,330	_	-	_	_	_	1,330
年內虧損						(28,237)	_	_	(28,23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900	309,140	1,330	1,264	71	(1,175,815)	6,981	1,054,095	297,9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你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7,184)	(975)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27,104)	(973)
折舊及攤銷		12,643	2,158
呆賬減值		229	102
存貨撇減		1,245	-
利息開支		2,277	17
利息收入		(1,776)	(1,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1,001)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貼現		(48)	_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6	_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1,330	_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減值		18,588	_
新加坡船重整賬目成本準備		4,000	_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0)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虧損)		11,248	(577)
存貨增加		(25,780)	(5,4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52)	(11,772)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增加		(6,784)	(2,765)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減少/(增加)		47,370	(2,74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99)	(144)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減少)/增加		(15,550)	1,109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減少)		38	(788)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現金		4,691	(23,140)
已繳海外税項		(310)	(8)
已付利息		_	(17)
已收利息		1,776	1,884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6,157	(21,281)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以	35	(206,910)	_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入淨額	36	8	_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2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9)	(1,563)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11,726)	(1,563)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_	(10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6,576	_
支付供股開支	(2,796)	_
償還來自有關連人士之其他貸款	_	(3,832)
已付利息	(2,259)	_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44,945	_
支付融資租約利息部分	(18)	_
支付融資租約資本部分	(109)	_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淨額	216,339	(3,934)
TOUR TOUR TOUR TOUR TOUR TOUR TOUR TOUR		(0,001)
用人及用人等/無數·加 // 运办\ \	40.770	(00.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70	(26,778)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00	83,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1)	772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09	57,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915	16,05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194	41,549
	65,109	57,600

主要非現金項目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初始總資本值為港幣239,000元之融資租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租賃港口工程之廠房及設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説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 港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本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於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多項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第7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

兩者之互動關係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a) 遵例聲明(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財務報表之呈列3

借貸成本3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4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3

合資格對沖項目4

首次採納準則之公司之額外豁免5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3

歸屬條件及註銷3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5

業務合併4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3

經營分類3

房地產建造協議3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6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4

客戶轉讓資產7

- 1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有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太元集團

|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之船隻及租賃樓宇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4披露。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則本集團便擁有該實體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亦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跡象之部分。

除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外,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最初按原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與本年度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

(d)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削減為零,且不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項或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大致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一部分投資淨額之本集團長期利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損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彼等即時 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i)),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 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每年會為商譽是否存在減損而作出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就減損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全部或部份出售一間機構所產生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之該部分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數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 計入出售時之損益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外幣換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幣。於本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兑盈虧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外 國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者除外,其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外幣計值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當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 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匯兑差額會直接於權益之獨立部分確認。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兑差額累計數額會計入出售之盈虧中。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樓宇及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 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 差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重估租賃樓宇及船隻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倘某一項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項資產過往列作支出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計入收益表內。因重估某一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值,會先從該資產在過往之重估儲備(如有)對銷,其餘虧損則列作支出。在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往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 年率如下:

於新加坡之香港境外租賃船塢及樓宇 按租約餘下期限

於中國之香港境外租賃船塢及樓宇 二十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33½%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10-331/3%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10-331/3%汽車10-25%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間分配,而每個部分會分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審閱。

(h) 無形資產

初步確認時,個別收購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指透過業務合併按公平值收購之港口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牌照。初步確認後,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 確認資產時經收益表確認。

(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於收購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時預先支付之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j)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結算日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情況如下: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及
- 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

倘任何該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而有關貼現之影響重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 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回撥。回撥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 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時,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j) 資產減值(續)

(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以相應資產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惟就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撇銷視為不可收回金額,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回撥。倘原先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獲收回,則有關款項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原先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來源之資料,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出現之減值或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一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任何該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 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 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如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 流入及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 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一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按比例基準削減產生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倘可確定,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 減值回撥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正面變動,則撥 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於確認撥回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準備,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付款期限或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原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原值列賬。

(n)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算時,收益及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合約活動之完成百分比確認,並按年內所進行工程價值比例計量。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時,合約收益按合約成本可能收回之數額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當合約成本將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o) 存貨

存貨(指持作交易之船隻)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商品直接成本及將存 貨運往目前地點及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 格減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 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的年 期內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r)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義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折讓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準備預期可獲退回,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s) 僱員福利

(1)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成本計入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倘付款或結算有所延誤,並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款項按現值 列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須支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s) 僱員福利(續)

(i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相應增加。經考慮 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後,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有權獲授購 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須考慮購股權 會否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調整,以反映可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實際上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傭關係 或自願遣散僱員作出福利時確認。

(t) 所得税

本年度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 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綜合權益表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 下,彼等於權益表內確認。

即期税項為本年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税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税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税項。

太元集團

|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税及應課税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税基間之差額。遞延税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税項 進項。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回撥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回撥可扣稅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回撥或結轉之期間回撥。倘若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進項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進項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税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 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其中一部分)之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回撥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回撥。

已確認遞延税項金額根據預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清付之方式,按結算日之現行或實質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於每個結算日檢討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再無足夠應課税溢利以動用有關税項利益時作出減值。任何有關減值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予以回撥。

源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税,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t) 所得税(續)

即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力可以即期税項負債撇銷即期税項資產,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可以即期稅項負債 撇銷即期稅項資產,而以遞延稅項負債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 一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付負債;或
- 一 就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一 相同税務實體;或
- 於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各個日後期間,不同課税實體 擬按淨值基準將即期稅項資產變現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u) 租約

如本集團能確定有關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一次過付款或分期付款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於或包括租賃。有關確定基於有關安排之細節評估,惟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合法租賃形式。

(1) 向本集團租賃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按照其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所持資產,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除外,其公平值無法於租賃開始時與於其上蓋建之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方式入賬,惟有關樓宇明顯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從前任承租人接管租賃時開始。

(u) 租約(續)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金額較低)之款項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誠如附註2(g)所載,折舊在相關資產之租賃期或(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擁有權)該資產年期內,按撇銷該資產成本或估值之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 (j)(ii)所述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自租賃期內之收益表扣除,使須承擔之餘款於每個會計期間之費用比例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項下付款於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則除外。已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中確認。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v) 收入確認

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予以計量,則收益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情況如下:

- (j) 海事工程以及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經參考合約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按年內所進行工程價值比例計量。
- (ii) 出售船隻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資產之租用年期確認。

- (v) 收入確認(續)
 - (iv) 管理費及處理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 (v)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w) 有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居間人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 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或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 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f)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之僱員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 劃。

近親為身為於與該實體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之人士。

(x)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可區分之部分,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各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均有所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 申報形式及選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一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予以分配至該 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 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於作為綜合程序之一部分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 易前予以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實體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間定 價按可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 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税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本身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料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管理層已制定適當 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存放現金於具信譽之金融機構。

本公司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於資產負債表以各金融資產財面值列示。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為55%(二零零八年:39%)及84%(二零零八年:74%)。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4%及82%(二零零八年:30%及90%)。因此,倘若終止與五大客戶之關係或五大客戶之訂單減少,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數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此等應收款項由開票日期起計90日至180日內到期。應收賬款結餘逾期六個月以上之債務人須於獲授任何其他信貸前清償其所有未償還之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及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短期 投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某一預先釐定之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批 准。本集團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放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 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期限,該等餘下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融資租約承擔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九年		
超過兩年	超過一年	一年內或	合約未貼現	
但少於五年	但少於兩年	應要求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_	21,297	21,297	21,297
_	54	91	145	134
_	_	4,602	4,602	4,602
_	-	214	214	214
46,631	2,247	2,247	51,125	44,945
46,631	2,301	28,451	77,383	71,192
		二零零八年		
超過兩年	超過一年	一年內或	合約未貼現	
但少於五年	但少於兩年	應要求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_	11,023	11,023	11,023
- -	- -	11,023 4,595	11,023 4,595	11,023 4,595
- - -	- - -			
- - - 	- - -	4,595	4,595	4,595
- - - -	- - - -	4,595 176	4,595 176	4,595 1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式	Į.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九年		
超過兩年	超過一年	一年內或	合約未貼現	
但少於五年	但少於兩年	應要求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_	2,030	2,030	2,030
_	_	10	10	10
_	_	35,611	35,611	35,611
_	_	166	166	166
46,631	2,247	2,247	51,125	44,945
46,631	2,247	40,064	88,942	82,7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應要求	但少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649	1,649	1,649	_	_
21,988	21,988	21,988	_	_
162	162	162	_	_
23,799	23,799	23,79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透過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之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下文敏感度分析包括浮息銀行存款及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率風險,已根據於結算日之 衍生及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採用100基點變動,該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產 生之變動之評估。

於結算日,倘利率已升高/降低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20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76,000元)。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出售及購買及以彼等有關之經營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若干資產及負債面臨 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及坡元(「坡元」)。管理層監察本集團 面對之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面臨之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二零零	京九年	二零零	八年
	千坡元	人民幣千元	千坡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4	1,565	1,662	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6	2,318	1,752	1,0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1)	(4,475)	(1,074)	(222)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				
負債所產生匯兑風險淨額	11,609	(592)	2,340	1,06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二零零		_零	零八年
	匯率增加/	對除税後	匯率增加/	對除税後
	(減少)	虧損之影響	(減少)	虧損之影響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坡元	5%	580	5%	117
	(5)%	(580)	(5)%	(117)
人民幣元	5%	30	5%	53
	(5)%	(30)	5%	(53)

上表所列示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 港幣以供呈列用途之除稅後虧損的即時影響總額。

(e) 依賴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及89%(二零零八年:分別為39%及74%),證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分依賴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銷售中斷。

(f) 公平值

由於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時或短期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a) 船隻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估算為類似資產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埋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一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船隻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訂立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

(b) 租賃物業之估值

誠如附註16所闡述,租賃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基於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算(包括物業之狀況、類似物業可獲得之銷售憑證及現時可收取之租金)。管理層於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彼等之判斷,並對估值方法反映現有市況滿意。

(c) 遞延税項資產之確認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主要與可扣稅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 稅暫時差額是否將可獲得,就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 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之回撥可能產生,並於該回撥發生之期間在 損益中確認。

(d) 物業、租賃租約款項、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倘有關跡象存在,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參考使用價值及淨售價予以釐定。使用價值乃採用貼現 現金流量法釐定。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淨售價之時間及數額帶有固有風險,資產之估計 可收回金額可能與其實際可收回金額有差異,而其損益或會受有關估計之準確程度影響。

4.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倘實際情況顯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可能確認減值虧損。應 收賬款之賬面值予以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面值已下降至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參考應收賬 款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等級及付款歷史,估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未來現金流量。

(f) 存貨之估值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以根據附註2(o)所載之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類似存貨之現時市況及過往經驗估算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撇減存貨或有關撇減回撥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g)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根據附註2(n)所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確認之適當 收益。完工階段乃按照已進行工程價值佔合約估計總額比率計量。

應用完工百分比法時,本集團須估計根據合約總成本與合約總額(包括變動訂單及索償)釐定之每份合約之毛利率。倘合約之實際毛利率與管理層之估計不同,則於下一個會計期間將獲確認之合約收益會相應調整。

(h) 折舊

計算折舊以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彼等之估計殘值(如有)。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內予以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測技術變動。倘若先前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i) 尚未了結之訴訟

誠如附註33所詳述,本集團就香港及百慕達之若干法律程序有或然負債。董事於徵求本公司 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能夠成功地答辯索償,故毋須於財務報表內作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前 新加坡船塢租約

本集團已提交申請將新加坡船塢之租期重續20年。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結算日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JTC of Singapore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傳真函件,其正式拒絕重續租約之申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b)披露。管理層已採取行動與JTC跟進此事宜。

本公司董事計及船塢預期將於餘下租期內產生之經濟利益後,已撇減新加坡租賃船塢至其預期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港幣18,58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

此外,重整賬目成本約港幣4,000,000元亦已按管理層就現有租約屆滿時進行之重整賬目成本最佳估計作準備。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包括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收入。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海事工程收益 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收益 和金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6,963	69,276
7,898	521
2,575	_
117,436	69,797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地域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類乃 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開支:

	海事	工程	建造及鋼	結構工程	出售	船隻	綜	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106,963	69,276	10,473	521			117,436	69,797
分類業績	7,622	5,789	(1,641)	403			5,981	6,19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	-	-	-	-	-	3,755	3,008
未分配開支	-	-	-	-	-	-	(12,153)	(10,153)
經營虧損	-	-	-	-	-	-	(2,471)	(953)
新加坡船塢重整 賬目成本準備	(4,000)	-	-	-	-	-	(4,000)	-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 減值	(18,588)	-	-	-	-	-	(18,588)	-
融資成本	-	-	-	-	-	-	(2,277)	(17)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 貼現	-	-	-	-	-	-	48	-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	-	-	-	-	-	50	(5)
除税前虧損							(27,184)	(975)
所得税							(1,053)	(1,0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8,237)	(1,988)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及開支:

	海事	工程	建造及鋼	結構工程	出售	船隻	綜	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8,168	123,883	166,572	4,054	69,657	36,956	364,397	164,893
未分配資產	_	_	_	_	_	_	6,622	5,739
心 人次 文 施拓							074 040	170.000
綜合資產總額							371,019	170,632
左 唐								
負債								
分類負債	63,666	6,963	8,339	2,031	1,021	860	73,026	9,854
未分配負倩	-	_	_	_	-	_	27	8,134
綜合負債總額							73,053	17,988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40,331	1,563	157,758	_	565	_	198,654	1,563
折舊及攤銷	4,731	1,438	6,387	_	1,525	720	12,643	2,158
新加坡船塢重整								
賬目成本準備	4,000	_	_	_	_	_	4,000	_
	,						,	
新加坡船塢租賃之								
減值	18,588	_	_	_	_	_	18,588	_
If My Blank	10,000						.5,555	
存貨撇減	_	_	_	_	1,245	_	1,245	_
I					1,270		1,270	
呆賬減值虧損	_	_	229	102	_	_	229	102
ハバ水が、山底川沢				102				102

6. 分類資料(續)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	港	新加	11坡	中	國	綜	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25,751	9,315	89,110	60,482	2,575	-	117,436	69,797
其他收益及收入	3,638	3,008	117	-	-	_	3,755	3,008
	29,389	12,323	89,227	60,482	2,575	_	121,191	72,805
分類資產	162,128	113,425	74,669	52,360	134,222	4,847	371,019	170,632
77/1/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71,212	672	2,165	891	125,277		198,654	1,563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 /	H I	ᆎᆇ	
共1	Бr	收益	•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匯兑收益淨額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開支超額準備回撥 其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一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75.11 1 75	75.12 1 75
1,776	1,884
1,960	674
12	_
_	335
7	115
1,979	1,124
3,755	3,008

融資成本 8.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已付利息 有關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259	17
18	
2,277	17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 9.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共人 一次五廿四年1

- 一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海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成本 (b)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租金 廠房及經營成本 直接經常性開支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

折舊及攤銷 (c) 折舊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顧問費

其他項目 (d) 核數師酬金 一核數服務

> - 非核數服務(附註)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呆賬減值虧損 存貨撇減

16,968	9,283				
1,330	_				
556	503				
18,854	9,786				
73,385	43,593				
3,185	69				
1,219	6,119				
1,067	749				
918	909				
184	222				
79,958	51,661				

10,682	2,093
1,961	65
12,643	2,158
843	726
_	12
11,095	4,890
229	102
1,245	

附註: 由於進行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業務合併,本年度之非審核服務核數師酬金港幣660,000元已撥充資本 作成本。

10.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二零零八年:17.5%)之税率作準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準備。

新加坡所得税按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7%(二零零八年:18%)之税率作準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税項乃根據中國現行適用税率繳納。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調整至25%。

就年內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年內適用稅率作出香港境外稅項準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税項指:

	本	美 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香港利得税所作準備	_	_	_	_
香港境外税項	1,861	1,118		
	1,861	1,118		
代表: 即期應繳税項	1,861	1,118		

10. 所得税(續)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税項乃指:

即期税項-海外 本年度準備 遞延税項(附註28)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050	1.010
1,053	1,013
1,053	1,013

本年度之税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税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之理論税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釐定應課税溢利時不可扣税支出之税務影響
釐定應課税溢利時毋須課税收入之稅務影響
會計處理與稅項虧損間折舊差額之稅務影響
集團減免之税務影響
已動用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未確認税務虧損之税務影響
實際税項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7,184)	(975)
(4,486)	(161)
(814)	(77)
24,039	490
(927)	(526)
(17,744)	159
(220)	(109)
(794)	(264)
1,999	1,501
1,053	1,013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公司支付	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董事姓名	袍金	之薪金	支付之薪金	酌情花紅	之付款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	409	289	-	_	440	12	1,150
梁緻妍	-	482	194	-	_	-	12	688
梁致航	-	363	-	-	_	-	12	375
梁悦通	212	1,340	904	-	1,330	-	12	3,7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60	_	_	_	-	70	-	130
袁銘輝	60	_	_	_	_	60	_	120
謝美霞	60					80		140
	392	2,594	1,387		1,330	650	48	6,40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本公司支付 之薪金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支付之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付款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	408	235	-	-	1,110	12	1,765
梁緻妍	-	480	166	-	-	-	12	658
梁致航	_	360	166	_	-	-	12	538
梁悦通	-	369	160	-	-	-	-	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52	_	_	_	-	50	-	102
袁銘輝	52	_	_	_	_	70	_	122
謝美霞	51					60		111
	155	1,617	727			1,290	36	3,82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最高薪酬人士 1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乃披露於附註11。有 關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2

432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配金節圍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

零至1.000.000

1,000,001至1,500,000

1

僱員人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港幣11,559,000元(二零零 八年:溢利港幣8,529,000元)。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8,237,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港幣1,98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081,060,730股(二零零八年: 5,045,033,739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

供股影響

5,045,033,739 4,036,026,991

5,045,033,739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81,060,730

5,045,033,739

由於根據附註29(a)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供股發行之5,045,033,739股新普通股之行使價高 於平均市價,故並無產生紅利,因此,毋須就二零零八年普通股比較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14.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8,237,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98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098,934,564股(二零零八年:5,045,033,739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9,081,060,730

5,045,033,739

17,873,834

_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攤薄)

9,098,934,564

5,045,033,739

由於所存在未行使購股權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15.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該兩個年度之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本集團				傢具、	廠房、		
	租賃 船塢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装修工程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装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及 工 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23,235	_	5,540	1,045	2,889	182	32,891
添置	_	376	184	853	31	119	1,563
重估盈餘	444	_	671	-	_	_	1,115
重估時撇銷折舊	(444)	_	(655)	_	_	_	(1,099)
匯兑調整	2,434			145	326	16	2,921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25,669	376	5,740	2,043	3,246	317	37,391
收購附屬公司	60,501	_	29,250	163	11,180	480	101,574
添置	-	-	1,713	1,356	1,230	809	5,108
早前重估盈餘撥回	(1,718)	_	_	-	_	-	(1,718)
重估盈餘	1,645	-	3,757	-	-	-	5,402
出售	-	-	-	(66)	(40)	(231)	(337)
重估時撇銷折舊	(21,302)	-	(3,910)	-	-	-	(25,212)
匯兑調整	(1,837)			(109)	(81)	(8)	(2,03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2,958	376	36,550	3,387	15,535	1,367	120,1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_	_	_	342	989	92	1,423
年內折舊	444	18	655	626	320	30	2,093
重估時撇銷	(444)	_	(655)	_	_	_	(1,099)
匯兑調整				68	144	10	22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_	18	_	1,036	1,453	132	2,639
年內折舊	3,015	37	3,910	969	2,454	297	10,682
出售時撥回	-	-	-	-	_	(78)	(78)
年內減值(附註37(b))	18,588	-	-	-	_	-	18,588
重估時撇銷	(21,302)	-	(3,910)	-	-	-	(25,212)
匯兑調整	(301)			(88)	(17)	(2)	(40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55		1,917	3,890	349	6,2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62,958	321	36,550	1,470	11,645	1,018	113,96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5,669	358	5,740	1,007	1,793	185	34,75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他而一儿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添置	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添置	1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年內扣除	3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年內扣除	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13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傢具、	廠房、		
		租賃		裝置及	機器及		
	租賃樓宇	裝修工程	船隻	辦公室設備	工場設備	汽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原值	_	376	_	3,387	15,535	1,367	20,665
按二零零九年專業估值	58,758	_	36,550	_	-	_	95,308
按二零零九年董事估值	4,200						4,200
	62,958	376	36,550	3,387	15,535	1,367	120,17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傢具、	廠房、		
		租賃		裝置及	機器及		
	租賃樓宇	裝修工程	船隻	辦公室設備	工場設備	汽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原值	_	376	_	2,043	3,246	317	5,982
按二零零八年專業估值	25,669		5,740				31,409
	25,669	376	5,740	2,043	3,246	317	37,391

(b) 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一於中國之中期租約 一於新加坡之短期租約

香港境外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8,758	_
4,200	25,669
62,958	25,669

- (c) 於結算日,根據本集團融資租約所持有汽車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57,000元(二零零八年:無)。此等資產已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擔保(附註26)。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收到JTC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JTC」)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傳真函件。JTC拒絕位於No. 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土地(即本集團新加坡租賃船塢建築所在地)之租賃重續申請。原有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租賃船塢建築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18,588,000元(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為減值虧損)至其預期可收回價值港幣4,200,000元。預期可收回價值乃本公司董事釐定,當中已計及船塢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租期內產生之經濟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估計,新加坡船塢重整賬目所需成本將約為港幣4,000,000元,有關款項已悉數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e) 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之租賃樓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市場交易按其公開市值重新評估。有關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最近於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均擁有經驗。重估盈餘港幣1,64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已轉撥至重估儲備。
- (f) 本集團船隻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港幣3,757,000元(二零零八年:盈餘港幣671,000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重估儲備。
- (g) 假設船隻及租賃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分別為港幣30,357,000元及港幣61,31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161,000元及港幣11,275,000元)。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

於收攤匯

	一 一零零几年 港幣千元	一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59,724	969
就呈報而言作出之分析:		00
即期部分	1,956	68
非即期部分	57,768	901
	59,724	969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八月一日	969	941
如購附屬公司(附註35)	61,060	_
錐銷	(1,961)	(65)
重兑調整	(344)	93
	59,724	969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四零年屆滿)支付之款項。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港幣61,709,000元。毋須就減值虧損作準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口工程及鋼結構牌照

附註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35 30,91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0,912

港口工程及鋼結構工程牌照(「牌照」)乃收購作為本年度業務合併之一部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一直重續或維持牌照。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市場趨勢等事項進行研究,結果顯示於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牌照不會攤銷,直至就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後,可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及有跡象顯示牌照可能出現減值。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有牌照於取得時均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有關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 團每年均會就牌照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跡象顯示牌照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

建造及工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與貼 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合約價格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適當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現 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合約價格及直接成本變動乃根據市場過往慣例及預期 未來變動計算。

無形資產(續) 18.

釐定牌照是否出現減值須就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該 計算方法要求實體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本集團主要按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近期財務預算作現金流量預測,並按估計年度增長率2%推 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税前利率介乎9%至12%不等。

基於所進行減值測試之結果,管理層認為牌照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準備。

19. 會所會籍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200

於結算日,董事審閱會所會籍之賬面值。根據彼等之審閱,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準備。可收回金額之 估計乃根據近期觀察所得市價作出。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本集	長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見下文					
	附註(c))					
於八月一日	_	1,086	_	_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	_	(5)	_	_		
於七月三十一日	_	1,081	_	_		
		<u> </u>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_	(1,076)	_	_		
八豐呂厶則之承須		(1,076)				

(b)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Ying Kee Newspaper Agency Limited收購其聯營公司Press United Logistics Limited(「Pr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50%。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後,Press Unite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ress United Logistics Limited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57,988	149,115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a)	159,166	_
減:減值虧損	(94,844)	(83,132)
	000.040	05.000
	322,310	65,983
附屬公司之欠款(附註b)	65,116	59,784
減:減值虧損	(16,844)	(18,573)
	48,272	41,211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	35,611	21,988

附註:

- (a)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作為類權益出資)。
- (b)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撥備總額及附屬公司之欠款港幣111,68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1,705,000元) 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確認,原因為有關個別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餘額及附屬公司欠款之可收回 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 註冊資本 本集團		主要業務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銷售船隻
UDL Marine Shares Pte Limited*	新加坡	3,150,000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坡元	100%	-	暫無營業
Denlane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坡元	100%	-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 持有已發行/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詳情 註冊資本百分比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詳情 註冊資本百分比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詳情 註冊資本百分比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詳情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3,720,48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xact 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airking Transport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aith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ull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Graceful Ea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Keen Y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鋼結構工程項目 及管理服務								
UDL Civil Contractors Limited	香港	港幣6,8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工程								
UDL E & 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發行/ 体百分比 本公司	主要業務
UD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55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Ope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 管理服務
UDL Steel Fabricators & Shipbuild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Wellfull Time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10,4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10,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Press United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100%	_	暫無營業
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78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ui Hing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820,000元	100%	-	汽車租賃
Tonic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8,325,317元	100%	-	土木工程及承包服務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3,711,772元	100%	-	租賃廠房及承包服務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以發行/ 本百分比 本公司	主要業務
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2,000,000元	100%	_	暫無營業
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78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華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_	投資控股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	物業持有
高堅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_	投資控股
東莞興華造船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27,523,826元	100%	_	物業持有

^{*} 該等公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總資產淨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總額約30%及51%。

附註: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2. 存貨

持有作銷售之船隻 原材料

本集團

	1 -1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60,733	36,957
759	_
61,492	36,957

船隻撇減金額港幣1,245,000元(二零零八年: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 應收保留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負	美 團	本2	公司
二零	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	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198	9,390	_	_
	1,536	897	_	_
-	17,154	9,973	465	658
	27,888	20,260	465	658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展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以收回安排計劃(「計劃」)項下資產而產生之款項總額港幣10,4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18,000元)(詳述於附註30(c))。根據計劃,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該等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計劃之修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Harbour Front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本集團有權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4,953	6,046
1至3個月	1,100	1,527
4至6個月	890	1,252
7至12個月	1,938	41
1年以上	1,843	1,821
	10,724	10,687
減:呆賬撥備	(1,526)	(1,297)
	9,198	9,390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 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 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於此情況下,直接就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1,297	1,1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9	102
於七月三十一日	1,526	1,29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港幣22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2,000元)獲個別釐定將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逾期及延遲付款或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法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953	6,046
1,100	1,527
890	1,252
1,938	41
317	524
9,198	9,390
	港幣千元 4,953 1,100 890 1,938 317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之大量客戶有關。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予以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至今已確認虧損 減:預收工程款項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6,202	11,734
(26,653)	(8,969)
9,549	2,765
9,549	2,765
_	_
9,549	2,765

所有款項均以港幣列值,而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已逾期但視為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賬 款賬齡分析如下。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9,549

2,765

1至90日

於各結算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本負	美 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61,915	16,051	903	4,548
3,194	41,549		37,033
65,109	57,600	903	41,581

定期存款按介乎1厘至2.5厘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2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零	九年	二零零	八年
	最低租約	最低租約	最低租約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款項總額	款項現值	款項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2	9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2	54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	54		
	134	144		_
減:未來融資款項總額		(10)		
租約承擔現值		134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承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附註16)。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	美 團	本名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5,428	5,272	_	_
15,869	5,751	2,030	1,649
21,297	11,023	2,030	1,649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7至12個月 1年以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4,616	3,585
55	1,586
47	_
575	12
135	89
5,428	5,272

28. 遞延税項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税項負債/(資產)部分及其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撥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税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717	381	(1,098)	-
(附註10)	(3)	111	(10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714	492	(1,206)	_
(附註10)	66	187	(25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80	679	(1,459)	
	本缜	画	本名	2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税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1,459 (1,459)	1,206 (1,206)	3 (3)	2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應課税溢利流量(就此,該等税務虧損於可見將來可予以動用)之不可預測性及各税務司法權區之不確定性,因此,並無就未動用税務虧損港幣223,61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5,111,000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稅務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不會期滿。

29. 股本

	二零零	『九年	二零	零八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00	120,000	12,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八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a)	5,045,034 5,045,034	50,450 50,450	5,045,034 	50,450
於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90,068	100,900	5,045,034	50,450

(a)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35元之價格發行5,045,033,739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未計發行開支港幣2,796,000元)港幣176,576,000元。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詳情見附註35),以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提高股東價值及滿足業務 資金需求。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及業務策略之變化,透過調整股息支付比率、向股東退還 資本或發行新股,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遵循目標及實施管理資本之政策及程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不受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設定與其整體融資架構成比例之股東權益款項。債務包括融資租約承擔、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欠董事之款項及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 益之所有組成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與資本比率如下:

29.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令令八千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	134	_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44,945	_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97	11,023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4,602	4,595
欠董事之款項	214	176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6
債務總額	71,192	16,8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09)	(57,600)
債務/(現金)淨額	6,083	(40,730)
總權益	297,966	152,644
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	2.04%	不適用
本公司		
华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公司	二零零九年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港幣千元 44,94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幣千元 44,945 2,030	港幣千元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港幣千元 44,945 2,030 10	港幣千元 — 1,649 —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港幣千元 44,945 2,030 10 166 35,611	港幣千元 - 1,649 - 162 21,988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港幣千元 44,945 2,030 10 166 35,611 82,762	港幣千元 - 1,649 - 162 21,988 - 23,799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港幣千元 44,945 2,030 10 166 35,611	港幣千元 - 1,649 - 162 21,988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港幣千元 44,945 2,030 10 166 35,611 82,762	港幣千元 - 1,649 - 162 21,988 - 23,799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債務總額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港幣千元 44,945 2,030 10 166 35,611 82,762 (903)	港幣千元 - 1,649 - 162 21,988 23,799 (41,581)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債務總額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債務/(現金)淨額	港幣千元 44,945 2,030 10 166 35,611 82,762 (903) 81,859	港幣千元 - 1,649 - 162 21,988 - 23,799 (41,581) - (17,782)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 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85,810		1,264	1,798	(1,145,590)	2,182	1,054,095	99,559
重新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匯的調整	-	-	-	3,508	-	-	-	3,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	-	-	-	1,115	-	1,115
年內虧損					(1,988)			(1,98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85,810	-	1,264	5,306	(1,147,578)	3,297	1,054,095	102,194
重新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匯兑調整	-	-	-	(5,235)	-	-	-	(5,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盈餘	-	-	-	-	-	(1,718)	-	(1,718)
早前船塢重估盈餘襏回	-	_	_	-	_	5,402	-	5,40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26,126	-	-	-	-	-	-	126,126
供股開支	(2,796)	-	-	-	-	-	-	(2,796)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	1,330	-	-	-	-	-	1,330
年內虧損					(28,237)			(28,23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09,140	1,330	1,264	71	(1,175,815)	6,981	1,054,095	197,066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本贖回	股份實繳				
	股份溢價	儲備	盈餘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計劃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185,810	1,264	21,689	_	(429,619)	287,524	66,668
年內溢利					8,529		8,52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185,810	1,264	21,689	-	(421,090)	287,524	75,19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26,126	_	-	_	-	_	126,126
供股開支	(2,796)	_	-	_	-	_	(2,796)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_	_	-	1,330	-	_	1,330
年內虧損					(11,559)		(11,559)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309,140	1,264	21,689	1,330	(432,649)	287,524	188,298

(a)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限。

(b)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過往年度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過於交換時所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30. 儲備(續)

(c) 計劃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指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安排計劃(詳述於下文)獲解除,減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解決架構協議豁免本公司之短缺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之承兑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之相關計劃開支。

協議安排

本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計劃參與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協議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及獲法院同意,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計劃參與公司將無抵押負擔之資產及彼等應收賬款之收回所得款項淨額(統稱「計劃資產」)無償轉讓予計劃公司,計劃公司之股份乃由計劃管理人以信託方式為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承諾,計劃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得少於港幣176,000,000元(「計劃承諾」)。倘若不足額,本公司須補足。

計劃之修訂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同意,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不足額之交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及計劃項下之受託人訂立交收結構協議。作為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承兑票據之代價,本公司獲解除及免除每項及各項義務及責任,包括計劃承諾之義務。承兑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悉數償還。

(d)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f)** 之會計政策處理。

30. 儲備(續)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所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及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並按照附註2(s(iii)所採納會計政策就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

(f) 重估儲備

此項儲備乃根據附註2(q)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予以處理。

(g) 儲備之可分派性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權益股東之任何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31.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009,006,74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涉及合共100,900,674股股份之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0.024元。

(a) 以下為年內存在之期權條款及條件,而所有期權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購股權項下

可予發行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年期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梁悦通先生

 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900,674
 10年

31. 股本報酬福利(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	,年
	購股權項下
	可予發行之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份數目
_	_
0.024	100,900,674
_	-
0.024	100,900,674
0.024	100,900,67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0.024元,餘下合約年期之加權 平均數則為9.33年。

於結算日後概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終尚未行使

年終可予行使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所收取之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就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該模式之數據。預期提早行使亦納入該模式。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算日之公平值港幣1,330,000元股價港幣0.02377元行使價港幣0.024元預期波幅140.65%購股權年期10年預期股息收益-無風險利率1.937%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	基 團	—————————————————————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634	4,339	64	_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128	6,354	_	_	
五年以上	4,273	4,753	_	_	
	11,035	15,446	64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563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準備: 一船隻之鋼材料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3. 或然事項及訴訟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之一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太、陳劍樑先生、梁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

呈請人新增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 及 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三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a) (*續*)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 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 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 (a) *(續)*
 -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 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作為另一選擇,聯合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提出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 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悦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悦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誠如原告抗辯(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法院將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判決,故此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HCA 1209 of 207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取消違約裁決,該事項已獲太元承建同意。律師認為,除法律成本外,太元承建不大可能產生任何負債。首被告之法律成本已於其索償等待仲裁時悉數清償。次被告並無採取重大行動。太元承建現正考慮就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概無就此索償確認資產,而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計劃資產收回成本。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根據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七年第1264號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作出之仲裁中,承包商以時間失效為由成功申請中止及解除該索償。

仲裁並透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法令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港幣532,000元,而太元中華亦已悉數清償此款項。律師認為,太元中華目前並無或然負債,亦無就第二次仲裁支銷重大法律成本。太元中華現正就案件擬定進一步行動。根據Harbour Front所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書,太元承建有權獲償還計劃資產收回成本。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仲裁人將應得款項淨額港幣3,900,000元判給太元中華。港幣3,900,000元之判給作為一項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取。太元中華已就法律成本港幣1,300,000元提出索償。
- (f) 本公司根據民事訴訟案二零零二年第4409號就其兩名前董事違反信託職責向彼等提出索償。聆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舉行,判決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宣佈,本公司之索償乃被撤訴,而訟費判給被告。本公司於第一次上訴被駁回後正向終審法院上訴。聆訊向終審法院申請之上訴許可現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進行,律師認為本公司於索償中佔有優勢,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 (i)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梁小姐為該公司之董事兼股東。
- (iii) 梁女士及梁小姐均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iv)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梁小姐及梁女士分別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梁女士、梁小姐及梁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		
船務管理費收入	2	192
支付予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利息開支	(2,259)	_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租金	(384)	(384)
支付予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廠房租金	_	(1,106)
來自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廠房租金收入	_	248
來自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船務管理費	_	196
來自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之勞務服務費	_	622
來自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船務管理費收入	36	_
向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固定資產	(240)	_
支付予Brilliant Guide Limited之租金	(24)	_
支付予舶事發展有限公司之		
合約工程進度成本	(495)	_
支付予Vita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之		
合約工程進度成本	(301)	_
支付予Vita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之		
非執行管理服務成本	(35)	_
支付予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之利息開支	_	(17)
支付予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之廠房租金	_	(11)
來自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		
船務管理費收入		101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及於一般業務過程 定價。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本集團

个木齿				
	二零零: 最高金額	九年 結餘	二零零/ 最高金額	八年 結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eaver Marine SDN BHD	484	484	513	513
Best Year (Asia) Limited	31	29	107	31
Brilliant Guide Limited	_	_	11	_
舶事發展有限公司	_	_	1,608	1,608
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39	39	27	15
* 東莞振華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_	_	3,808	3,808
Exact Nice Limited	117	117	322	117
Ferret Marine Pte Ltd	50	50	_	_
Giant Lead Enterprises Limited	_	-	15	_
*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_	_	1,253	1,253
* 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_	-	646	646
廣州市太元工程船舶租貸有限公司	137	137	138	138
Goldfit Engineering Limited	4	4	4	4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485	485	483	483
Harbour Front Shar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07	- 07	11	11
Hong Hay Pte Limited Jelanter Limited	37 484	37 382	208 484	37 484
Karral Trading Pte Limited	404	302	2	404
Libellus Limited	19	19	19	19
Link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7	231	237	237
Multi-Ventures Limited	_	_	60	55
Possider Company Limited	724	632	724	724
* Tonic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_	_	79	_
Tonic Engineering Technical Limited	156	156	_	_
Top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_	-	93	28
UDL Asset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42	40	42	42
UDL Construction Pte Limited	27	25	27	27
UDL Dredging (Singapore) Pte Limited	12	12	12	12
UDL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_	-	6,180	6,100
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_	_	592	94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540	5.40
Pte Limited	_	_	512	512
UDL Offshore Pte Limited	28	28	405	_
Universal Grade Limited	100	100	425	33
Vital Strategic Corp Consultancy Limited Windermere Pte Limited	100 37	100 37	39	39
Windernere Fte Limited	31		-	
		3,044		17,07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61)		(822)
			-	
		2,183		16,248
			-	

^{*} 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上述有關連人士之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有關連人士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最終擁有。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Harbour Front Limited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c) 欠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Best Year (Asia) Limited
Brilliant Guide Limited
舶事發展有限公司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ong Hay Pte Limited
Slient Glide (Singapore) Pte Limited
UDL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587	_				
2	2				
495	_				
_	42				
1,417	1,417				
_	804				
_	2,149				
9	9				
82	64				
10	108				
4,602	4,595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
 —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

* 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欠上述有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有該等有關連人士由 Harbour Front Limited最終擁有。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 執行董事,持有Harbour Front Limited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d) 欠董事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梁悦通	29	30	29	30
梁余愛菱	33	22	15	15
梁緻妍	11	11	11	9
梁致航	40	12	10	7
袁銘輝	40	40	40	40
謝美霞	21	21	21	21
浦炳榮	40	40	40	40
	214	176	166	162

本集團

(e) 來自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

Harbour Front Assests Management Limited

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給予現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以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償還。年內應計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5厘(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港幣136,950,769元之融資(「該債項」)。該融資為無抵押,並就獲動用融資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Harbour Front與有關連公司Harbour Front Assests Management Limited (「HFAI」) 訂立出讓協議,據此,Harbour Front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融資協議將未償還貸款港幣65,385,965元連同累計利息之權利、擁有權及利益轉讓及出讓予HFA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連同全資附屬公司UDL Ventures Limited(「該等公司」)與 HFAI訂立循環融資協議,據此,HFAI已同意向該等公司提供最多合共港幣45,000,000元之循 環信貸融資,該融資為無抵押,並就獲動用融資額以每年最優惠利率計息。循環信貸融資將 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如有需要可進一步續期。

(f)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23所述)包括,本集團為收回計劃資產價值進行仲裁及/或法律訴訟而產生之款項合共港幣10,48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118,000元)。根據附註30(c)所述計劃條款,本集團將代表Harbour Front收回計劃資產,並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計劃資產時獲償付有關收回成本。計劃之修訂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據此,計劃資產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Harbour Front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承諾書,本集團有權獲償還該等收回成本。

(g)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向Harbour Front收購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及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連同Harbour Front之墊款港幣101,090,000元,總代價為港幣207,656,000元。詳情於下文附註35披露。

(h)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1所披露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561	6,919
36	610
3,597	6,979

新金及津貼 退休計劃供款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所收購資產淨值

收購之直接成本

現金代價

流出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向Harbour Front收購Lead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及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連同Harbour Front向上述兩家公司作出之股權貸款港幣 101,090,000元,總代價為港幣207,656,000元。

港幣千元

(15,557)

179,052

(15,557)

209,964

3,054

(2,308)

(207,656)

(206,910)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購買總代價 收購之直接成本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07,656 2,308 (209,964)
商譽		
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574	101,574
預付租賃款項	61,060	61,060
港口工程及結構鋼牌照	_	30,912
會所會籍	200	2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19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33,205	33,2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5	4,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54	3,0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8)	(8,608)

自收購以來,Net Excel及Lead Ocean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港幣7,898,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2,478,000元。

36.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Ying Kee Newspaper Agency Limited收購聯營公司 Press United Logistics Limited餘下50%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Press United Logistics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2
應付現金代價		1,081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131)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貼現		(48)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公平值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10
股東之欠款	2,156	2,156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00	100
其他應付款項	(8)	(8)
所收購資產淨值	2,261	2,261
所收購股本權益	5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	1,13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2)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現金流出淨額		8

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發生,則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向聯營公司Crown Asia Engineering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註冊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50%股本權益)出售兩艘船隻,代價為港幣6,8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DL Marine (Singaporess) Pte Limited收到JTC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JTC」)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傳 真函件。JTC拒絕位於No. 3 Benoi Road, Singapore 629877之土地(即本集團新加坡租賃船 塢建築所在地)之租賃重續申請。原有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 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新加坡租賃船塢建築之賬面值已撇減港幣18,588,000元之減值虧損(其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確認)至其預期可收回價值港幣4,200,000元。預期可收回價值乃本公司董事釐定,當中已計及船塢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租期內產生之經濟利益。

此外,據本公司董事估計,新加坡船塢重整賬目所需成本將約為港幣4,000,000元,有關款項已悉數確認及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38. 比較數字

分類資料所載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297,966

資產/(負債)淨額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一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17,436	69,797	38,141	22,113	11,093
除税前(虧損)/溢利	(27,184)	(975)	(4,291)	29,620	(27,750)
所得税	(1,053)	(1,013)	(50)	98	2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	(28,237)	(1,988)	(4,341)	29,718	(27,471)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71,019	170,632	170,693	93,902	97,043
負債總額	(73,053)	(17,988)	(20,684)	(81,891)	(152,660)

152,644

150,009

12,011

(55,617)